**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编号：

**保理商：中国太平（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上海徐汇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平四

联系人：平小弟 职务：

通讯地址：上海金山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13333333333@qq.com

联系电话：13333333333

**保理申请人：中国平安（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上海徐汇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安四

联系人：安小弟 职务：

通讯地址：上海南汇

邮政编码：15555555555 电子邮箱：15555555555@qq.com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保理商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保理商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补充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保理商咨询。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商业保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商贸服务（简称“保理服务”）；

2.乙方是一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因经营需要，有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理服务。

3.本合同签署前，乙方通过与乙方提供的债务人明细（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的一系列《*填入基础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填入基础合同编号* ，以下合称“基础合同”），对债务人享有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债权，现乙方拟将上述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

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特达成以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本合同中，乙方选择由甲方提供以下保理服务（打√选择）：

1.√应收账款融资；

2.□应收账款管理；

3.□应收账款催收；

4.□其他:\_\_\_\_\_\_\_

**第二条 保理专户**

甲乙双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开立或由甲方指定以下账户为保理专户（以下简称“保理专户”），用于收取债务人应收账款回款，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明确载明，保理专户为收取债务人应收账款回款的唯一回款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其他任何账户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债务人处收取任何款项：

甲乙双方指定如下账户为保理专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三条 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转让应收账款合计金额扣除资产转让折扣费用后之金额。资产转让折扣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资产转让折扣费用=转让应收账款合计金额\*资产转让折扣率；

（2）本合同资产转让折扣率：【 7.50】%；

2.双方同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转让价款：

（1）乙方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2）债务人和/或其他第三人已按照甲方要求对应收账款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或签署相关协议/单方确认函等法律文件，承诺对甲方受让的应收账款到期无条件付款，或承担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义务（如需）；

（3）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前提条件。

**第四条 转让的应收账款明细**

1.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应收账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甲乙双方均需加盖公章）；

2.乙方应将与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商业发票、发货凭证、收货凭证、验货凭证、对账单、照片等其他在履行基础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收账款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保理服务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融资款即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不超过债权总金额）。乙方应按照保理融资金额向甲方支付保理服务费，服务费率为年化 %,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附件三《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的约定为准，保理服务费在甲方拨付保理融资款前一次性支付，一经收取概不退还。
2. 甲方收取本条约定保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六条 保理融资款收取账户**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其收取保理融资款的唯一银行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七条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1.甲乙双方约定本次保理合作采取以下形式（打√选择）：

□明保理形式；

□暗保理形式；

2.明保理形式：甲乙双方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务人。乙方选择下述“√”的方式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其他应向债务人寄送的文件：

□快递；

□挂号信；

□债务人盖章确认；

□公证送达；

□其他： / 。

3.暗保理形式：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暂不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但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及附件时，应同时向甲方出具已加盖乙方公章（自然人应签字并按捺手印）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签署后任何时间内，直接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给债务人。甲方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为下述“√”选择的方式。

√快递；

□挂号信；

□债务人盖章确认；

□公证送达；

□其他：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还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规定的，以甲乙双方约定的为准。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未约定的，可参照保理（factoring)现行有效的国际惯例予以处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本合同双方同意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如甲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2.经公证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未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实现债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应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快递的方式向另一方进行通知；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时，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在邮寄发出至上述送达地址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作被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作被送达。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和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和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明确定义与解释，本合同未做特别解释的专业术语，可参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者保理（factoring)的国际惯例（GRIF规则）予以解释：

一、保理商：即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在本合同中指“甲方”。

二、保理申请人：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人，是基础合同之卖方（或供应商、服务提供方、其他基础合同项下的债权人），在本合同中指“乙方”。

三、债务人：即基础合同之买方、接受服务方、或其他基础合同项下应向保理申请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付款人。

四、基础合同：是保理申请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并约定采用赊销等信用销售方式进行的商品销售或服务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其他基础合同，根据该基础合同的约定，保理申请人享有要求债务人到期支付应收账款的权利。

五、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指根据乙方申请，甲方受让其与债务人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并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如债务人到期未支付应收账款回款，甲方对乙方不享有追索权。

六、明保理：指甲方受让乙方的应收账款之后，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债务人。

七、暗保理：指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转让事实暂不通知债务人，但乙方仍应将其加盖公章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交付给甲方，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向债务人送达该《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或要求乙方向债务人送达《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

八、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本合同必要之附件，详载基础合同信息、债务人信息、付款期限，以及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应收账款金额、保理融资金额、利率、保理服务费、融资到期日等基础信息，是甲方同意叙作保理业务的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单据：指基于乙方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合同，并为履行该基础合同之目的，表明基础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本合同项下保理服务的办理条件的各种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商业发票（如增值税发票）、发货凭证、验收凭证、对账单以及其他在履行基础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应收账款证明。本合同履行中，乙方所应提供的单据范围以甲方书面文件列明的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若有异议或者无法提供则应书面通知甲方。

十、商业发票：在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交易项下，即指增值税发票。无增值税发票的交易项下，则是指其它符合行业惯例或买卖双方交易习惯的商业发票。

十一、应收账款：指基础合同项下，乙方与债务人基于真实交易的基础上，乙方依据基础合同的约定，享有的向债务人的付款请求权（债权），以及与该债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十二、应收账款到期日：指依据乙方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向乙方支付款项的特定日期，或者根据乙方与债务人在相关合同中所确定的付款日期。在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到期日则为票据到期日。

十三、应收账款净额：指乙方依基础合同约定向债务人收取的扣除预付款、已付款、佣金、现金折扣、销售折让以及单独计价且基础合同中以满足服务为条件的服务性收费等或有事项后的款项净额，即应收账款转让时，债务人尚应支付给乙方的应收账款金额。

十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指乙方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按照甲方认可的文件形式以及送达方式而通知基础合同债务人的行为。

十五、保理专户：是指以乙方或甲方名义开立的，专门用于收取债务人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结算账户。

十六、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某个提款、还款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 **材料的提供与保密**

1.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申请保理业务材料清单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材料。

2.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违法、虚假、伪造的情形。

3.甲方有权根据内部合规审查的需要，在收到乙方按照材料清单所提供的材料之后，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其他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以便甲方尽快审核。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需加盖乙方公章，如有注明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需经对应人员签字或签章确认。

5.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风险评估需要委托甲方律师或者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审核及有权部门查阅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人。

**第三条 保理融资款**

1.甲方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核定保理融资款的金额。最终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融资金额以甲方实际付款金额为准。

2.乙方向甲方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及保理融资时，应向甲方提交《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及拟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债权凭证单据，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在《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上盖章确认。同时，甲乙双方签署《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明确约定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到期日、保理融资金额、保理服务费等保理业务条件。

**第四条 应收账款转让及通知**

1.甲乙双方签署《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后，甲方即获得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全部权利与权益，且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再次转让或信托该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再转让或信托予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北金所等第三方及/或其发行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合理要求下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办理相关手续等。甲乙双方签署《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应收账款的债权凭证单据移交给甲方。此等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对账单、货物签收单、验收单、商业发票等，具体以甲方确认的为准。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移交全部债权凭证之前，甲方有权拒不办理保理业务。

2.明保理业务：

（1）乙方应将经甲方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给债务人，甲方应全力配合。

（2）《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债务人之后，乙方应将邮寄凭证、债务人的签收凭证或债务人盖章的签收文件原件交由甲方保管。

（3）甲方认为必要的，乙方应取得债务人同意前述应收账款转让的证明文件。

（4）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填具完备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保管，甲方有权在必要时再次向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3.暗保理业务：乙方应将经甲方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甲乙双方均加盖公章）交由甲方保管，并同意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时以乙方名义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送达给债务人。

4.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附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利的，相应的担保权益随应收账款自动一并转让予甲方，无论该等担保登记变更手续是否完成。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促进甲方取得乙方有关担保合同中的权利人地位。若需变更相应登记手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5.甲方有权对乙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以及乙方与债务人所签署的相关法律性文件等资料进行持续审查，乙方应予以配合。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前，如甲方认定乙方违反不符合本合同第九条承诺、保证事项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五条 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取得乙方在基础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应收账款权利，依法成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

2. 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及回收。若在实际操作中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有关的管理及回收工作的（如向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索赔、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甲方将根据需要为乙方建立单独台账，对每笔应收账款的形成、回款、逾期等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4.甲方有权根据基础合同的约定敦促债务人及时付款，该等敦促包括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

5.在债务人清偿债务前，若债务人对基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金额、付款日期等向乙方提出异议或者磋商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该等事项，保障应收账款的按时回收，并应立即告知甲方。

6.甲方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对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及时进行管理与结算。

7.甲方在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若发现债务人的经济状况和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支付应收账款的，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协商制定应对措施。

**第六条 应收账款的回款与结算**

1.乙方承诺，保理专户为乙方接收本合同项下对债务人应收账款的唯一账户，在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未足额归还甲方之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通知债务人变更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结算账户。

2.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乙方定期核对账目。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对账单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对甲方发出的对账单准确无误。

3.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向债务人收款，包括但不限于支票、银票、变更付款账号等。如果债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向乙方付款（未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则乙方应在收到款项的当日立即将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超过三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保证及承诺**

1.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合法单位，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理业务已得到其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授权且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乙方有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的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对乙方及/或债务人及/或基础交易作出错误或不完整的判断的情形。

3.除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已说明的以外，乙方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债务负担，也不存在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破产程序。

4.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叙作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下列事件：

（1）与乙方或乙方主要领导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和破产案件；

（3）乙方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4）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5.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与基础合同的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经济纠纷，乙方与基础合同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结清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且今后双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事件均不影响本合同相关债务的履行。

6.乙方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应当：

（1）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交易对价公允且依法可转让；

（2）不存在任何瑕疵，是对债务人独立的、完整的、完全排斥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要求的权利；

（3）基础交易合同以及乙方未与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通过基础交易合同或形成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约定禁止或限制应收账款转让（或者，在基础交易合同对转让方转让应收账款作出禁止或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乙方与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签署后以明示或行为默认允许转让），也不存在甲方行使应收账款对应权利的其他限制或任何争议和/或纠纷；

（4）基础合同项下的货物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且不会被设定为除甲方以外任何当事人的信托财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与乙方的合同中对该货物约定所有权保留。

（5）乙方未曾就应收账款赠予或约定抵销、给予折扣或放弃权利，乙方未将应收账款设立质押或其他任何优先权益，且未曾向他人转让或赠与应收账款或其项下任何权益或利益；

（6）应收账款不涉及预付款及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等应收保证金款项；

（7）应收账款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7.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基础合同做出任何形式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也不得接受债务人变更、解除或终止基础合同的要求。

8.本合同签署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债务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补充协议，对基础合同进行修改。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以及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受影响，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2.乙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收发章均是双方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3.本合同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加入，不得被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或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主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一：《保理业务申请书》**

**附件二：《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附件三：《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

**附件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2.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签署页】：签署前，乙方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条款，并且仔细阅读后附的《签约重要提示》，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  |
| --- |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2017年月日  年 月 日 |

**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杨浦区**

**附件一：**

**保理业务申请书**

编号：

**致 ：**

根据我司与贵司签署的编号为 的《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我司拟向贵司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有关资料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保理申请人资料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 | | |
| 注册（经营）地址 | |  | | 成立时间 | |  |
| 企业性质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 | |  | | 实收资本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债务人 | | | | | | |
| 名称 | |  | | | | |
| 类型 | |  | | | | |
| （三）项目情况 | | | | | | |
| 基础合同类型 |  | | 交易内容 | |  | |
| 结算方式 |  | | 应收账款金额 | |  | |
| 保理融资金额 |  | | 保理服务费 | |  | |

申请人保证申请书所陈述的各项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

编号：

致*填入受让人名称* ：

根据我司（ *填入转让人名称* ）与贵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号的《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我司现将对 （即债务人）享有的如下应收账款转让予贵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 | **基础交易合同编号** | **债务人名称** | **转让方名称** | **发票编号** | **发票金额** | **应收账款到期日** |
| 1 | 合同一 | BTC001 | 中国太平 | 中国平安 | INV001 | 16541.5 | 2021-11-16 |
| 2 | 中国太平 | 中国平安 | INV002 | 16542.5 | 2021-11-16 |
| 发票金额合计：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转让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 | | | 人民币（小写）： | | | |
|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 | | |

转让人 （盖章）： 受让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应收账款管理同意书**

编号：

致*填入申请人名称* ：

根据贵司与我司（ *填入保理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我司现同意根据本同意书确定的条件为贵司叙作保理业务，本同意书与保理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基础合同名称 |  |
| 债务人名称 |  |
| 应收账款金额 |  |
| 应收账款到期日 | 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
| 保理融资本金 |  |
| 保理服务费 |  |
| 附注 |  |

保理商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编号：

**致***填入债务人名称* **（债务人）：**

根据（*填入转让人名称* ）（以下简称“转让方”）于 年 月 日与 *填入保理商名称* （以下简称“保理商”）签署的编号【 】为《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下列表格所述的应收账款债权已由转让方转让予保理商并最终将由保理商转让/信托予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北金所等第三方及/或其发行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础交易合同名称及编号** | **应收账款金额** | **应收账款到期日** |
|  |  |  |  |

请贵司将上述应收账款回款支付至下列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转让方在此声明：

1. 未经保理商事先书面同意，自《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签署之日起，任何第三方不得从贵司收取该应收账款项下的任何回款。

2. 通过上述转让，保理商已成为贵公司的债权人，享有转让方原作为该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3. 转让方仅转让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方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因该等应收账款享有的全部权利而不转让相关的义务及/或责任，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贵公司的所有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仍由转让方向贵公司履行

特此通知，感谢您的配合！

转让方（盖章）： 保理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收回执**

我司已收到 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填入申请人名称* 已完成上述基础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应收账款金额无误，我司同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述要求执行。

债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